# 看守所执法目标责任制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1

*第一条　为落实看守所执法责任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健全执法监督，提高执法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》和公安部“严格执法，文明管理”八项承诺，特制定本责任制。第一章　安全管理第二条　确保在本所劳动改造的罪犯不发生脱逃、行凶、暴狱、非正常死...*

第一条　为落实看守所执法责任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健全执法监督，提高执法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》和公安部“严格执法，文明管理”八项承诺，特制定本责任制。

第一章　安全管理

第二条　确保在本所劳动改造的罪犯不发生脱逃、行凶、暴狱、非正常死亡等事故。

第三条　严格执行24小时双人值班巡视制度，值班人员认真履行《公安机关看守所安全大检查与值班巡视暂行规定》。

第四条　对罪犯实行分级管理、量化管理，实行民警分区包号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　每月二次狱情分析，对危重罪犯实行跟踪管理，责任到人。

第六条　及时准确填报各种报表，不发生差错，不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　罪犯教育

第七条　罪犯投劳前，须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入监教育，并予以考核。

第八条　每月对罪犯进行一次集体教育，个别施教每名罪犯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第九条　每年请“四长”来所对服刑人员进行法律、人生观、时事政治及形势教育。

第三章　罪犯奖惩

第十条　罪犯表扬、记功、评定改造积极分子、减刑、假释必须遵照罪犯“双百分”考核的实际成绩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

第十一条　罪犯因违监违纪，应该受到警告、训戒、责令具结悔过、禁闭、加戴械具或加刑惩处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惩处。

第四章　财务财物管理

第十二条　罪犯给养单立帐户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或拆借。

第十三条　统一管理罪犯财物，防止私人财物被其他人侵占。

第五章　罪犯基本保障

第十四条　保障罪犯的基本生活条件。按规定标准调剂和改善罪犯生活；保障罪犯的热、冷水供应；切实做好罪犯的防暑抗寒工作；保障罪犯人均铺位面积达1.5平方米。

第十五条　保障罪犯的辩护、申诉、上诉、控告检举和揭发权，保障有选举权的罪犯的政治权利。

第六章　执法工作

第十六条　严禁以任何名义，任何理由收取罪犯的投劳保证金、罚款、减刑假释费、保外费等费用。

第十七条　依法审批暂予监外执行、保外就医，依法申报减刑、假释及留所执行。

第十八条　依据规定审批罪犯临时出监手续，严禁利用政策漏洞私放罪犯。

第十九条　严禁殴打、体罚、虐待被监管人员，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的人身健康权。

第二十条　罪犯满刑应及时出具证明文书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有明确规定的暂予不予出监的规定外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借故刁难或扣押迟放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二十一条　本责任制采取100分制。除正文第二条总分为10分外，其他条款均为5分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责任制80分为及格，100分为优秀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责任制自XX年5月20日实行，原责任制自即日起废止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